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4001 乙方1合同编号：2024H270

项目名称：南京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项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咨询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44

甲方：（买方）江苏省南京金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乙方1）、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项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咨询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咨询
- 1.2 标的质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3.1 构建适用于金牛湖“生态岛”的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形成科学合理的核算方法体系，指导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 1.3.2 构建生态系统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参数收集调查与监测，支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本地化参数获取。
 - 1.3.3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摸清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态产品特征。
 - 1.3.4 分析金牛湖“生态岛”生态产品优势，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 1.3.5 摸清区域内的生态产品本地特征，支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形成系列成果，包括：《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调查监测报告》、《六合金牛湖“生态岛”试验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1.4 履行时间（期限）：365天（接采购单位通知后）。
-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六合区金牛湖旅游度假区。
-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成果资料。
- 1.7 包装方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圆（2960000元）人民币。其中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合同金额为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圆（1776000元）人民币，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圆（1184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及其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采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按照合同金额 5% 缴纳履约保证金（见索即付）。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服务方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1收到合同款后，按照已收款40%比例支付乙方2合同款。

8.1.2 成果报告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甲方支付乙方1合同总价的50%；乙方1收到合同款后，按照已收款40%比例支付乙方2合同款。

8.1.3 成果报告完成报告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1合同总价的20%；乙方1收到合同款后，按照已收款40%比例支付乙方2合同款。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1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10 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六合区金牛湖旅游度假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1：（公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2：（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518697966

签订日期: 2020, 12, 10

附件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领域	职称	备注
於方	项目负责人	环境工程和环境经济	高级工程师	
马国霞	技术员	地理学	高级工程师	
肖庆聪	技术员	经济学	高级工程师	
郭培培	技术员	生态学	高级工程师	
徐翔宇	技术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周颖	技术员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杨威杉	技术员	管理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孙艳芝	技术员	自然资源学	高级工程师	
赵丹	技术员	植物学	高级工程师	
彭菲	技术员	统计学	中级工程师	
唐泽	技术员	生态学	中级工程师	
雷鸣	技术员	电子与通讯工程	中级工程师	
辛玉婷	所长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彭月	技术员	环境科学	中级工程师	
杨云栋	技术员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王李春晓	技术员	生态学	助理工程师	
乙方: (盖章)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

九、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 供应商 1：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供应商 2：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南京金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6-JZCG-G2024-0044 项目（分包号：一）的采购活动，并指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实施项目中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部分工作，并对报告的整体质量负责；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关键参数收集调查相关工作，并承担项目资料整理与沟通等相关工作。

3. 其中，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 ☐ 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 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

